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內幕消息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近期無法聯絡到執行董事孟飛先生(「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孟先生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但孟先生一直未有回應有關議程，亦無回覆彼是否會出席董事會會議。

經審慎考慮後，鑑於上述情況及為減低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可能對孟先生職務及下落之任何疑慮，董事會議決暫停孟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停職」)直至本公司能夠聯絡到孟先生為止，但仍保留孟先生之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亦認為，停職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影響，且本集團之現時業務營運狀況正常而平穩。本公司將密切監督有關孟先生之任何進一步消息，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作出，惟孟先生除外，彼於本公告日期無法取得聯絡。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